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院舍探訪及住客集體外出活動的最新安排

繼本署 2022 年 9 月 2 日就院舍探訪安排事宜的信件，現特函通知院舍有關探訪及住客集體外出活動的最新安排。

2.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一直採取謹慎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目前如非必要，住客不應離開院舍。就探訪安排而言，同一時段每位住客的訪客數目限制至每次最多一人。考慮到大部分院舍員工及住客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簡稱「新冠疫苗」），以及院舍探訪及適量的社交活動對住客身心健康的裨益，本署經諮詢衛生當局後，決定由 **2022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放寬有關限制如下：**

- (a) 院舍應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設定每位院友每次訪客的數目，和同一時段整體訪客人數，以免人群在院舍聚集。至於對訪客（包括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的人士）的檢測及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仍維持不變。更新後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請細閱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更新版）（**附件 1**）
- (b) **院舍在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下，可為院舍住客安排集體外出活動。**有關詳情，請細閱隨函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集體外出活動須知」（**附件 2**）。

3. 請院舍繼續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集體外出活動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以及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及其他相關指引，繼續採取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



4. 與此同時，院舍請不時瀏覽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密切留意政府的最新公共衛生防護資訊。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2022 年 11 月 11 日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
2. 所有探訪安排（公務探訪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I) 訪客方面

- (a) 訪客必須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¹（下簡稱「新冠疫苗」），並向院舍出示接種記錄；此外，訪客亦須於探訪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²，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取自該訪客，並向院舍出示其陰性結果證明（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亦須同樣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方可探訪（有關人士若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 (b) 如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訪客必須(i)提供其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及(ii)在探訪前，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³（下簡稱「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¹ 現時「疫苗通行證」指明的新冠疫苗接種方式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²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臨時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³ 就選擇快速測試套裝，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所載名單。

- (c) 在「疫苗通行證」下被區分為「紅碼」或「黃碼」的人士，均不得以訪客身分進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II) 受訪住客方面

- (a) 受訪住客必須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⁴或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
- (b) 如受訪住客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由收到確診記錄後第 14 天起計算）進行探訪可獲豁免上文第 (II)(a)項訂明的接種新冠疫苗要求。

(III) 院舍方面

- (a) 在探訪當天，院舍內必須沒有受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住客／員工或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的住客／員工；及
- (b) 院舍必須核實訪客及受訪住客均符合上文第(I)及(II)項訂明的要求，方可安排探訪，並備存有關記錄。

3. 此外，沒有／未按照上文第 2(I)段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有關住客，須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以及必須在探訪後兩天內向法院舍提交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

4. 就公務探訪而言，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出示探訪當天的陰性結果證明⁵；或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⁴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 至 17 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⁵ 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攜帶能顯示陰性測試結果的照片，供院舍職員有需要時查閱。

5. 即使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列的要求，院舍仍須按照下列的要求行事：

(I) 對訪客的其他限制

(a) 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 i. 正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或回港後須自我監測的人士；
- ii. 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並正等候結果的人士；
- iii.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及
- iv. 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

(b) 由 2022 年 11 月 14 日開始，院舍應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設定每位院友每次訪客的數目，和同一時段整體訪客人數，以免聚集人群。

(c)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及

(d) 盡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II)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a)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b)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情況許可，建議訪客到達院舍時更換新的外科口罩）；及

(c) 鼓勵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以便在有需要時追蹤接觸者。

(III) 探訪區域

(a) 探訪應在良好通風的位置進行，並應經常清潔和消毒；及

(b) 探訪期間，訪客不應自行帶住客外出。

(IV) 保持社交距離

- (a) 訪客應與住客保持距離，盡量減少與住客有身體接觸；
- (b)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住客亦應戴上外科口罩及在可行情況下佩戴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c)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 (d)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隔板（例如高於頭頂水平）。

(V) 其他安排

- (a)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盡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住客，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住客；及
- (b) 院舍須核實訪客符合相關要求，方可讓他／她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訪客記錄 [**附件 1 (附錄)**]，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 (c) 院舍應盡量向訪客（尤其年長人士）提供有關進行核酸檢測的資料和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 2125 1111／2125 1122／183 0111(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運作) 以查詢就近的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資料、協助預約檢測、指導前往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等；院舍亦應向訪客清楚說明，若他們到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為符合「院舍探訪」的要求，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記錄
(2022年11月11日更新版)

院舍存檔

(第_____頁)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記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訪客姓名 (聯絡電話)	受訪住客姓名	探訪日期／進出時間	訪客已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¹ 或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並出示接種記錄或確診證明	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沒有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² 或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未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¹ 或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³ 陰性結果證明)	訪客已完成以下要求並已出示相關證明			院舍確認當天，院舍內沒有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住客／員工或被界定為緊密的住客／員工；而非在「疫苗通行證」下被區分為「紅碼」或「黃碼」的人士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訪客／受訪住客所屬情況)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a) 訪客提供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³ 陰性結果證明	(b) 訪客於院舍內指定位置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核酸檢測 ³ 陰性結果	(c) 訪客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提交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³ 陰性結果證明		
1		/								
2		/								
3										

¹ 現時「疫苗通行證」指明的新冠疫苗接種方式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² 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至17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³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臨時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集體外出活動須知

1. 為保障住客的身心健康，由 2022 年 11 月 14 日開始，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採取謹慎而有效的防疫措施下，可為住客安排集體外出活動。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活動安排和詳情，並取得他們或其家人／親屬（如適用）的同意參與有關活動。
2. 院舍在安排及進行所有集體外出活動時，必須留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a) 活動出發前，須為住客量度體溫，發燒和身不適的住客不應參與活動；
 - (b) 參與活動的住客須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院舍並應適當保存相關接種記錄。就目前「疫苗通行證」下的接種要求，請參閱**附件 2（附錄）**或瀏覽政府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 (c) 院舍應考慮相關外出活動的實際情況（例如同行院舍員工數目、專用車輛的載客量等），訂定參與活動的住客人數，並擬備名單；
 - (d) 院舍應預先編排行程及在外逗留時間，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或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建議可考慮以戶外空曠地方（例如公園／郊外）為目的地或安排住客乘坐車輛到景點並留在車上聽取解說；
 - (e) 院舍應以「團進團出」的閉環方式，備有專用車輛（例如院車／指定旅遊巴）並在院舍員工帶領下，按照已編排的行程及時間，集體由院舍出發到訪指定地點，然後返回院舍；












- (f) 院舍應確保參與活動的住客全程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住客間應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並嚴格遵從各項防疫措施；
 - (g) 參與活動的住客應盡量與其他人士保持距離，減少身體接觸；
 - (h) 院舍應確保專用車輛的車廂清潔和衛生，以及車上的空調系統運作良好。此外，院舍應確保車廂內空氣流通，有足夠新鮮空氣供應，有需要時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打開車窗；
 - (i) 司機、隨車人員（如有）、院舍員工及住客登上專用車輛前應先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院舍應盡量使用車廂空間，在可行情況下安排住客分散而坐；及
 - (j) 專用車輛司機及隨車人員（如有）須於活動當天前往接送院舍住客前，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如有檢測結果呈陽性或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切勿登車及駕駛。
3. 活動完結後，住客回到院舍後亦應盡速洗澡及更衣。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2年11月11日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5月31日至9月29日	由2022年9月30日至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或之後
(A) 12歲或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5個月	第三針
(B) 5至11歲人士 <small>[附註四]</small> 	不適用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3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3個月	第二針
(C1)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 在康復後滿6個月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第二針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7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1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5歲，他/她將享有由5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B)、(C1)、(C2)或(C3)的適用人士類別(視情況而定)。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